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08號

聲請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段弘駿（原名：段政璋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是否列王哲祥為聲請人，如是，請撤回王哲祥（王哲祥非憑票准於或指定人）。
- 二、釋明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王哲祥。
- 三、撤回得標日113年11月1日，組別188，票面金額7萬元之聲請（發票人非段弘駿（原名：段政璋））
- 四、撤回得標日113年10月20日，組別196，票面金額75,000元之聲請（未載發票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